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1年4月

第一章 前言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一家以房地产开发及运营为主业，以国际贸易业务为辅业的上市公司，在发展的同时，持续致力于将企业品牌建设、文化建设与企业经营管理相互结合起来，倡导“阳健不息，光华恒升”的企业文化理念，坚持“缔造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以“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提供平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繁荣”为基本价值观，通过对精品建筑的打造，推动建筑技术创新，促进低碳、节能工艺的推广使用，致力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环境的和谐发展；坚持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顾，在实现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为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本报告以 2010 年度为重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从各个方面诠释了公司对企业社会的认识和理解。希望社会各界可以通过本报告了解公司加强认识，并接受公众的监督，促进公司内质外形全面建设，为社会和谐与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章 公司的社会责任感

一、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识和公司社会责任感

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成员，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这是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公司应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从事捐资助人、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与和谐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公司与股东、客户、员工、行业、社区与环境之间的和谐为目标，努力实现履行社会责任与公司业务运营的有机融合，以公司的发展实现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贡献公司力所能及的力量。

二、企业目标及愿景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多年以来一直倡导“阳健不息，光华恒升”的企业文化理念，坚持“缔造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

公司从一个专业、标准、流程、高效、有力的文化氛围中成长起来，一直在致力于建设这种存在于每一个员工每一天工作之中的公司文化，公司不吝于人力投资，尊重人才，唯贤是举；重大决策时虚怀若谷，鼓励建言；经营管理时充分授权，有效控制，在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同时关注民生，支持公益，携手慈善，共建和谐，努力实现“做受尊敬的成长性（房地产）企业”的企业愿景。

公司未来会继续坚持“区域聚焦、深耕发展”的策略，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公司将紧紧抓住建设海西经济区的大好时机，聚焦及扩大区域影响，成为福州区域内的龙头之一。同时，公司将择机拓展房地产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和潜力的城市，并成为新拓展的城市的一线品牌开发商。公司在关注利益目标的同时，关注社会、关注环境、关注弱势群体，营造一个重社会责任而受到社会关注和尊敬的企业。

第三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第一节 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明确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并保证所有股东同股同权，能平等享受其合法权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至少提前十五日发布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过程中给所有股东提供和创造宽松的环境，使每位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受发言权和提问权，会议表决在兼顾效率的前提下，尽量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在选举第七届董事局（董事会，下同）、第六届监事会的股东大会上，公司执行累计投票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用累计投票权选举公司管理者、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在关联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表决中，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同时本着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杜绝针对不同投资者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发生；对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要求其签署《承诺书》；对内外部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公告、电话咨询、在线回答投资者问题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2010年度，公司共发布了公告86项，报告期内多次接待各类机构和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仅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方式，而且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回报股东。公司于2007年年报中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31,058.22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70%）；2008年年报中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892,623.04（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73%）；2009年年报中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552,609.18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92%）。

2010年，公司为了切实回报公司全体股东，提出《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600,554.5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9.56%），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和教育，进一步普及证券法律法规知识，加深董、监、高对内部控制建设的理性认识，自觉遵纪守法，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风险意识，自觉规范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保护股东利益。2010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0年启动了公司内幕交易防控机制自查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幕信息传递审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以本次活动为契机，继续认真学习并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全面宣传，组织培训，提高相关人员法律意识，从源头上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建立全方位的内幕交易防控体系，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秉承稳健、诚信经营的原则，坚持降低自身经营风险从而降低财务风险，降低债权人权益风险的策略。公司同时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重合同守信用，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

第二节 员工权益保护

一、规范用工制度，保障员工合法权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并按照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了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职工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反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集的提案，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完善培训制度

公司注重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积极开展职工培训，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提升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公司积极开展职工培训，为新聘员工举办岗前培训，组织房地产营销人员实地参观省外楼盘、学习先进经验，举办房地产项目设计分享培训、建筑及产品培训、前期方案设计与配套工程报批及施工的配合培训、智能化系统专项培训、物业服务专项培训等，促进了员工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不断提高，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员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公司选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职工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专题培训。



三、坚持“阳健不息，光华恒升”的企业文化，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倡导“阳健不息，光华恒升”的企业文化理念，不吝于人力投资，相信优秀人才不但跟其它资源一样能创造价值，而且人才与事业相互激荡，创造出更大的价值。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发展，构建了一套涵盖理想、信念、

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并一直致力于建设一个相互尊重、团队精神、诚实和坦率为准则的工作环境，形成专业、标准、流程、高效、有力的文化氛围，尊重个人对集体成就所做的贡献和为生活与工作的社区服务，逐步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价值观，不断升级公司的战略发展，成为公司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公司建立良好的办公环境，使员工能在轻松、和谐的氛围中工作；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加强保安和劳动保护措施，对员工加强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全年没有发生劳动安全事故。

四、坚持以人为本，开展丰富多彩的员工活动

公司非常重视与员工的沟通和交流，不定期召开员工座谈会，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听取员工意见及建议，并为员工举办生日会，关心关爱员工。公司还积极开展有益于提升职工素质、陶冶职工情操的活动。举办个人素养与职业规划培训、组织员工参加外出旅游，举行精英拓展训练营，锻炼团结协作完成共同目标的能力，举办职工运动会、三人篮球赛、足球赛和迎新春联欢晚会，丰富了员工业余文体生活，促进企业和员工关系的和谐稳定。



第三节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要求所有员工严格保护从客户和供应商获得的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对于第三方所拥有的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员工和客户信息等），未经授权任何员工不得接触、使用或披露以上信息，避免对第三方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时严格监控和防范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公司从员工思想意识入手，培养员工“诚信、遵守职业道德”的行为规范，加强员工“服务及安全”意识；其次通过开设客户服务热线、定期客户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渠道征集客户意见，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感受，并针对客户的反馈尽快做出改进。

公司把供应商、客户视为合作伙伴，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关注和重视维护他们的正当及合理权益。公司按照诚信经营、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原则，通过精细运作，保证产品质量，赢得市场信赖；制定合理价格，维护供应商、客户的合理利润；开展品牌营销，为消费者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市场交易法则，做守法的市场竞争主体。

公司开发和形成四类优质的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 市区高性价比适用住宅系列——阳光一区、二区

阳光一区、二区选址于城市中心地段，客户群以具有改善居住条件需求的市区常住人口为主。产品力求营造温馨、和谐的社区氛围，打造优美的人居环境，使业主充分感受到“身居闹市而宁静安逸，车水马龙而空气清新”舒适、便捷的生活气息。



◆ 郊区生态别墅洋房型产品系列——阳光理想城

阳光理想城紧邻福州大学城人文宝地，产品涵盖以“生态”低密度住宅为主导的丹宁顿小镇，“花园洋房”为设计概念的香草天空，同时也包含了高实用性高层小户型社区，产品结构丰富，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 阳光·丹宁顿小镇项目、香草天空项目

阳光·丹宁顿小镇力求在远离城市的郊区为繁忙的都市人开辟一方使身心安逸的庭院，调节单调的生活。产品着重探讨和解决回归自然的问题，将现代简约的景观风格理念运用在本项目中，突出“雅致”的意境，营造一种自然主义风格与现代简约景观相结合的人居氛围。



◆ 市区高层中高档住宅产品系列



◇ 阳光·乌山荣域项目

阳光·乌山荣域选址于城市中心区周边的繁华地段，产品外观力求典雅，选材能体现美感，户型紧凑实用，能满足各类不同业主的需要。

◇ 阳光城新界

阳光城新界项目总体定位为年轻态城市生活体，即“青年城邦”的概念，针对首次置业、首次改善的客户，让经济能力有限的年轻人提前实现“拥有自有产权的独立生活空间”的梦想。



◆ 市区高层产品系列——阳光白金瀚宫



阳光白金瀚宫针对特定的高端客户群。选址市区中心地段，采用创新设计的室内居住空间，以“城市公馆私享生活的定义者”的器度，使业主可以在住宅大厦里享受到舒适的公寓生活。

公司所开发的楼盘不同定位的产品，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彰显了公司“缔造品质生活”的企业使命与“为城市创造价值”的社会责任感。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从规划设计到项目建设，注重细节力求打造精美产品。例如：户型设计在充分考虑居民生活习惯的基础上，尽量提供全明户型并提高室内空间利用率；结合人性化完善社区智能化建设，引进福州当地著名的配套服务商等。设计方案的综合优化、项目施工的严格管理、精益求精的物业服务，对产品品质的不懈追求，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以客为尊”的服务体系。同时为保证在建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组成工程项目巡检小组定期对各个项目的现场作业和内业工作进行检查，严格考核。

公司在持续致力于提升产品的品牌价值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公司开发的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所开发项目先后获“环保模范小区”、“省级花园式单位”、“首届榕城精品小区”等称号。

2010 年度，公司荣获中国房地产报、中国地产闽商大会组委会联合授予的



“2009年度中国地产闽商领军企业”、中国住宅产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品质地产标杆·最具创新力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阳光白金瀚宫荣获“2010年度最佳市中心楼盘”；阳光理想城荣获“2010年度最佳人居环境楼盘”和“2009年度中国生态宜居经典住宅”；阳光乌山荣域荣获“2010年度最佳投资价值楼盘”；阳光新界荣获“2010年最佳综合实力楼盘”。

第四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认识到以“减少碳排放和加大利用可再生能源”为目标的世界经济架构正在逐步形成，“低碳经济”已经成为新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公司积极致力于减少对生态的影响，践行环境保护及能源节约型发展，在员工工作和生活中，大力倡导“低碳生活”的理念，积极响应“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号召，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逐步将环境保护、绿色办公、节约资源、和谐发展的绿色行为融入员工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在经营活动中，推进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在项目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对环境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坚决不予投资；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始终以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为己任，积极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运用。同时，公司积极参加“低碳地产、绿色生活”的对话，2010年3月，在首届中国地产闽商大会中，公司在“供应商对话闽商”环节对话供应商，畅谈“低碳地产下的跨界合作”和“异业联盟合作模式新解”。

公司将“低碳理念”落实到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公司“阳光白金瀚宫”项目，在建筑立面的设计上，除了满足建筑居住功能的要求外，还考虑到建筑立面的美观、与周边的环境相互协调统一等要求；在建筑材质使用上，引用新材料，提升建筑质量；“阳光丹宁顿小镇”外墙材料使用环保材料，具有隔热、防冻、耐腐蚀、不易变形等特点；在周边环境上，对原有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进行积极的保护和利用，努力创建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企业，来打造更高品质的住宅，缔造更美好的生活环境。

第五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企业所应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承诺。

一、积极履行纳税人义务

公司依法按时缴纳税款、积极履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向税务机关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公司于2010年荣获“2009年度鼓楼区纳税功勋企业”的荣誉称号。



二、有爱则阳光、关爱民生民众、共建和谐社会

公司以做“受尊敬的成长性（房地产）企业”为企业愿景，在保持企业发展的同时，公司不忘造福桑梓、回报社会，注重考虑社区利益，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积极关注并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并使之成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

2010年，公司继续在董事会及董事长的带领和率先垂范下，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扶助弱势群体，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

2010年6月，福建水灾给当地民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损失，为了开展希望工程圆梦行动，资助受灾的大中小學生，修缮灾区希望小学，帮助共青村灾后重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在由共青团福建省委和省广播影视集团共同举办的“为了灾区的孩子”的慈善赈灾晚会中，捐赠500万元。

2010年7月，为了帮助残疾人解决住房问题，为残疾人这个特殊困难弱势群体扶贫帮困献爱心，公司为闽侯县“积善嘉年，安居工程”捐款200万元。



第六章 结语

2010年度公司在股东权益保护、职工保护、客户服务、环保、公益事业等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但与《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相比，在有些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今后，公司仍将积极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客户及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合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在公司发展的同时建立更积极向上的社会责任观，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